

臺北市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p>一、法規名稱。</p> <p>二、考量相關規定散見於中央法規及本府自訂規則，為利於實務運作並提升行政效能，爰將本府原訂定之相關要點及中央有關規定事項予以整併規範，以符立法經濟。</p>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章 通 則		章名。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特訂定本要點。</p>		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持有民營事業機構股份者。</p> <p>（三）財團法人：指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或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由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成立者。</p> <p>（四）主責機關：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p> <p>（五）董事、監察人：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含理事）、監察人（含監事）。</p> <p>（六）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p> <p>（七）遴選：指本府基於法令或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本府投資、轉投</p>		<p>一、明訂本要點所用名詞之定義。</p> <p>二、第四款主責機關係包含主管機關及主政機關，前者對於各該目的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有指導及監督之權責，後者則並無指導及監督之權責，僅因業務相關而為相關事務主要執行及負責之機關。</p> <p>三、第六款「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依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二七六九七號函釋略以，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定義。</p>	

<p>資及捐(補)助情形，遴選推派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p> <p>(八)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構)學校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p> <p>(九)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含機要人員)。</p>	
<p>三、本府派任下列各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適用本要點規定：</p> <p>(一) 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 本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p> <p>(三) 本府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p> <p>(四) 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之財團法人。</p>	<p>一、明訂本要點之適用範圍。</p> <p>二、以本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二點對象為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周全規定。</p> <p>三、考核要點第二點：本要點適用於本府所派左列各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一) 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p> <p>(二) 本府所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p> <p>(三) 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之轉投資事業。</p> <p>(四) 本府及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捐助之財團法人。</p>
<p>第 二 章 遴 選</p>	<p>章名。</p>
<p>四、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p> <p>(二) 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p> <p>(三) 曾任或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專門職業負責人、主管職務者，或專門職業執業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p>	<p>一、明訂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事業機構董事之積極資格條件。</p> <p>二、第二款所稱主持人，凡曾任各中央法規所訂主持人之範圍者，皆符合本點條件。(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中該部核派或薦派至各民營事業機構之主持人係指負責人、總經理，另查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中所稱主持人，係指各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廠長。)</p> <p>三、第六款所稱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非僅限本府所屬或投資者，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之經歷者皆符合條件。</p> <p>四、整併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p>

<p>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p> <p>(五) 曾任本府投資、轉投資事業機構董事者。</p> <p>(六)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p> <p>(七) 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p> <p>(八) 現任本府之市政顧問。</p>	<p>察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三點及本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以下簡稱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公務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以下簡稱公務員兼職規定)規定第二點第二款：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p> <p>(二)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三點：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2、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3、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4、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5、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 6、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市政顧問者。 <p>(三)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二點：本府股權代表擔任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及格，且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薦任第九職
---	---

	<p>等以上職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曾任或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專門職業負責人、主管職務者，或專門職業執業經驗五年以上者。 3、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4、曾任本府投資事業機構董事者。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6、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 7、對各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顧問者。
<p>五、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 (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或本府投資、轉投資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本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事業機構監察人之積極資格條件。 二、整併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四點及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三點規定訂之。 三、第四款所稱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非僅限本府所屬或投資者，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之經歷者皆符合條件。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四點： <p>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2、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 3、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4、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二)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三點：

	<p>本府股權代表擔任監察人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者。 2、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3、曾任本府投資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p>六、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四)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p>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本府派任。</p> <p>前二項由公務員兼任者，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主管人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本府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積極資格條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2、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3、社會公正人士。 4、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三)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二點第二款：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p>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滿七十歲者，不得派任。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府代表不得同時當選或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限制。 二、第一項將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六點前段及相關法規之限制納入，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第二款、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針對營利事業之旋轉

<p>任同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三) 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門條款訂定第三款。</p> <p>三、現行中央機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有年齡限制之規定，惟考量公司法、財團法人法未有年齡限制規定，上開中央機關訂定年齡限制不一，本府規定亦有實際需要，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惟為期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以專業性及適任性為綜合考量訂定但書，「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取代僅以年齡作為選才之門檻。</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六點：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八、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除法令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二) 不得被選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三)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投資之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p> <p>(四) 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p>	<p>一、明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注意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依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p> <p>三、第一項第五款係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二七八○七號函有關公務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限制訂定之。</p> <p>四、衡酌有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規定涵蓋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就所涉法規於本要點明示列之，恐有掛一漏萬未能完全之失，且須隨法規</p>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五) 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該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控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六)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監察人時，是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但主責機關除首長及副首長外之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符合「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如附表)規定事項者，不受「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之限制。

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市長核准。符合第二項但書情形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更迭即時修訂本要點以求嚴謹，爰以例示方式訂定，並於第四項明訂課則規範。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指之附表係援用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〇六二〇〇〇〇四一號函檢附之檢查表，且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本要點定義原則自行核辦。(按：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二七六九七號函)，主責機關於簽辦遴派職務上具有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案件時，應檢具檢查表，並經市長核定後始得派任。

五、第四項係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時之違法效果，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訂之。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七點：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2、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 3、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4、公務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5、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

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七點：
本府選派之董事、監察人有擇領或兼領公務員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者，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臺九十人政力字第○二四五—四號函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暨銓敘部令，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相關事宜。
- (四) 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三點第一款：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 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〇二七八〇七號函略以，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 (六) 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一點第一款：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
- (七) 國營事業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

	<p>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p> <p>(八)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九、本府投資或捐(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投資、轉投資或捐(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代表本府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一、明訂性別比例規範。</p> <p>二、第一項為符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衡量標準，明訂代表本府投資或捐(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第二項係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納入官派代表之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爰為促進本府外部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共同推動「性別平等」，適用本要點代表本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十、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及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明訂不得遴派機要人員及聘僱人員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其中「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之認定，係兼任人員之服務機關，以該員提供之資料予以個案認定。</p> <p>二、參照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一點第三款及參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董</p>

	<p>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訂定之。</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員兼職規定第一點第三款：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二)國營事業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十一、本府得指派本府主責機關業務主管擔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非董事、監察人之股權代表。</p>	<p>一、明訂擔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非董事、監察人之股權代表指派原則(本點係改寫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四點)。</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四點：本府非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權代表得指派本府各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主管擔任；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本府財政局對外投資業務主管擔任。</p> <p>三、本點經財政局表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皆有主責機關，且本府於投資前即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效益……等擬具計畫報奉本府核定，因此實務上不會發生無主責機關之情形。爰將本點後段修正為「指派本府主責機關業務主管擔任」，以符實際業務狀況。</p>
<p>十二、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p> <p>(一)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p> <p>(二)年滿七十歲者。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p>	<p>一、明訂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規定。</p> <p>二、現行中央機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有年齡限制之規定，惟考量公司法、財團法人法未有年齡限制規定，上開中央機關訂定年齡限制不一，本府規定亦有實際需要，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並為應有業務特殊需要，任期內滿70歲需留任之彈性訂定但書，「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p>

<p>(五) 對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無貢獻。</p> <p>(六) 因怠忽職務致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遭受損害。</p> <p>(七) 言行不檢或洩漏機密致使本府投資、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蒙受重大損害或影響本府聲譽。</p> <p>(八) 顯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九)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解除其職務之必要。</p>	<p>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市營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八點： 本府選派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1、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 2、年滿七十歲者。 3、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者。</p> <p>(二)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八點： 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1、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 2、年滿七十歲者。 3、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者。</p> <p>(三) 考核要點第十點：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1、職務變更不宜兼任者。 2、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者。 3、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4、因怠忽職務致其機構遭受損害者。 5、言行不檢或洩漏機密致使其機構蒙受重大損害者。 6、顯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7、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有解除其職務之必要者。</p>
<p>第 三 章 管 理</p>	<p>章名。</p>
<p>十三、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p>	<p>一、明訂董事、監察人應忠實執行其職務。</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考核要點第三點：董事、監察人，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p>
<p>十四、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其中代表本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應依法申報財產。</p>	<p>一、明訂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其中代表本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應依法申報財產者。</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五點：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p>
<p>十五、董事、監察人代表本府依法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分別由董事長、常務監察人負責適時向本府主責機關提出報告。但本府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由董事長、常務監察人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主責機關提出報告。 董事長、常務監察人非本府核派之董事當選時，應由本府核派之董事、監察人分別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 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主責機關認定之。</p>	<p>一、明訂董事、監察人之職責。</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考核要點第四點：董事代表本府依法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由董事長負責適時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但轉投資事業，由董事長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董事長非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董事當選時，應由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董事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 考核要點第五點：監察人代表本府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由常務監察人負責適時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但轉投資事業，由常務監察人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常務監察人非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監察人當選時，應由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監察人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十六、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確實不能親自出席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議事規</p>	<p>一、明訂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之規定。</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則中得委請代表出席時，應委請其他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代表出席。</p>	<p>考核要點第六點：董事及監察人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委請其他本府選派之董事或監事代表出席。</p>
<p>第 四 章 考 核</p>	<p>章名。</p>
<p>十七、第三點所定各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之考核，以董事會(含理事會)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為依據，其重要考核事項如下：</p> <p>(一) 對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提出確當意見。</p> <p>(二) 對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提出具體意見。</p> <p>(三) 對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定，並提出中肯意見。</p> <p>(四) 對本府或董事會議決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能圓滿達成。</p> <p>(五) 對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p> <p>(六) 對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p> <p>(七)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p> <p>(八) 是否能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p> <p>監察人之考核，以各項相關會議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製作之監察報告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下：</p> <p>(一)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書於股東會。</p> <p>(二) 對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如有明顯損及本府權益及財產時，是否能立即向本府報告。</p> <p>(三)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是否即通知董事會停</p>	<p>一、明訂董事、監察人之考核事項。</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公務員兼職規定第六點： 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p> <p>(二) 考核要點第七點： 第二點(一)至(三)所定各機構董事之考核，以董事會(含理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為依據，其重要考核事項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本機構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提出確當意見。 2、對本機構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提出具體意見。 3、對本機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定，並提出中肯意見。 4、對本府或董事會議決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能圓滿達成。 5、對本機構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6、對本機構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7、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8、是否能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 <p>監事之考核，以各項相關會議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製</p>

<p>止其行為。</p> <p>(四) 對法定應召集或出列席之會議，是否適時主持或按時參加。</p> <p>本府主責機關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考核，必要時得依據各重點考核事項訂定細目及評比數據。</p>	<p>作之監察報告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書於股東會。 2、對本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如有明顯損及本府權益及財產時，是否能立即向本府報告。 3、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是否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4、對法定應召集或出列席之會議，是否適時主持或按時參加。 <p>第二點(四)所定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之考核，以各項法定會議之議事錄及法人章程等有關規定為依據外，並分別參照前二項各款之規定予以考核。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考核，必要時得依據各重點考核事項訂定細目及評比數據。</p>
<p>十八、本府主責機關每年應依前點所定之考核事項，考核各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將考核報告加會本府人事處後簽報市長核閱。但如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簽報者，應於簽報時敘明理由。</p> <p>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由投資事業機構之主責單位考核，簽報本府主責機關核閱。前二項負責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應依考核內容逐項查考紀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派任人員提出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考核作業流程及辦理期限。 二、本要點中主責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至第二項所稱主責單位即指主責機關內部負責之單位。 三、考核要點第八點，並為應實務運作情形及配合會計結算，考核報告報送本府期限改為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原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但如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簽報市長核閱者，應於簽報時敘明理由。另為簡化行政流程，考核報告改為由主責機關簽報市長核閱，免函報府核備。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考核要點第八點：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依第七點所定之考核事項，考核各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報由本府核備。 公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機構或捐助

	<p>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由投資事業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考核，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負責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應依考核內容逐項查考紀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提出說明。</p>
<p>十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主責機關建請本府核定發給獎狀，轉投資事業機構由各投資事業機構核定發給獎狀，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p> <p>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不良者，得由主責機關建請本府以書面予以糾正，轉投資事業機構則由各投資事業機構以書面予以糾正，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p>	<p>一、明訂考核結果優（不）良之效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考核要點第九點：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七點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本府核定發給獎狀，轉投資事業機構由各投資事業機構核定發給獎狀，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p> <p>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七點考核結果，成績不良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本府以書面予以糾正，轉投資事業機構則由各投資事業機構以書面予以糾正，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p>
第 五 章 附 則	章名。
<p>二十、本府於派任董事、監察人時，應通知其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義務。</p>	<p>一、明訂本府於選派董事、監察人時，應通知其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義務。</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九點：本府於董事、監察人選派時，應通知其應遵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與本府其他規定之義務。</p>